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5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 2020 年工业企业“亩均论 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 2020 年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5 月 18 日

新郑市 2020 年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新郑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建设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为主体，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协同联动，联系实际统筹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循序渐进分类分档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2. 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相结合。开拓思路，大胆创新，

加快建立和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评价体系，确保综合评价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3. 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可持续的产业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2020年6月15日前对全市所有制造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评价方法

（一）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具体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

（二）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5项指标，参照上年度全市平均值，按年度确定新郑市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

评价年度全市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 2 年获得郑州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2）

四、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全市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 A、B、C、D 四类。

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15%确定为A类企业；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15%确定为A类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后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10%确定为C类和D类；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后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10%确定为C类和D类。市亩评办将初步确定的C类和D类企业上报，由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除A类、C类、D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B类企业。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2.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我市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3.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4.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5.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6.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五、工作安排

(一) 参评企业名单确定阶段（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8 日）

市统计局出具参加评价的制造业企业名单，会同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送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亩评办）核定。

(二) 参评企业的审核和企业用地面积的核定阶段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核定后的参评企业名单由市亩评办分发至各乡镇 (街道、管委会) 进行摸底排查, 如有异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进行反馈补充, 经市亩评办核定后对名单进行增减。

市资源规划局提供参评企业用地面积数据, 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含电子版) 反馈至市亩评办。

(三) 分类评价值阶段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市亩评办分发参评名单至各相关职能部门, 各部门依照《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提供参评企业数据并审核, 确定基准值, 并为企业评定分值。结果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含电子版) 反馈至市亩评办。

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别提供加分项相关证明材料, 汇总名单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含电子版) 报送市亩评办。

(四) 初次综合评价阶段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市亩评办对各部门分类评审后数据进行汇总, 依据《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对参评企业进行归类排序, 初步形成企业综合评价意见, 确定档次。

(五)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日)

市亩评办将参评企业初次综合评价结果反馈至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通知企业初评结果。企业如有异议,可通过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经相关部门核定汇总后报至市亩评办。

(六) 最终综合评价阶段 (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5日)

市亩评办根据反馈形成最终分类综合评价意见,并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七) 评价结果报送阶段 (2020年6月10日前)

市亩评办将全市制造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上报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综合评价分工

(一) 市科工信局:负责市亩评办日常运行,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加分项中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名单的提供审核认定上报。负责调档情况中新兴产业企业名单审核认定上报。负责参评企业中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名单的核定上报。会同市

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审核认定。会同市发改部门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审核认定。

（二）市税务局：根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供数据，负责对亩均税收、亩均利润、负责研发投入强度指标基准值的确定，评价年度各企业相关数据的提供、审核、分值认定，并报市亩评办。负责指标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基准值的确定，评价年度各企业相关数据的提供、审核、分值认定，并报市亩评办。

（三）市统计局：负责全市制造业企业名单的提供。负责对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两个指标基准值的确定，评价年度各企业相关分值的认定，并报市亩评办。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评企业中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负责参评企业中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核定上报。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参评企业中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负责提供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质量、技术等标准的企业名单并上报。

（六）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对参评企业用地面积数据的提供、核定上报。

(七) 生态环境分局：提供参评企业中 2019 年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负责提供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环保标准的企业名单核定上报。

(八) 市应急局：负责提供 2019 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参评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负责提供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安全标准的企业名单的核定上报。

(九)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负责对接郑州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使用情况，及时组织培训，做好我市年度评价数据的存储。

(十)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所属辖区内参评企业名单的核定。企业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摸排统计上报。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乡镇（街道、管委会）核实认定。在税务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支出凭证进行核实认定。初评结果的企业告知，负责企业提出异议的申诉上报。

七、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一)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1.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 A 类企业，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符合新型工业用地政策的可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 号）执行。对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

2.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实际分类分档进行落实。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二）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1.优先支持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限制C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对D类企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控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2.A类企业，年度实际用能总量可较上年度适当上浮；C、D类企业，当年实际用能总量分别达到上年度的90%、80%的，可采取限期整改、限产等惩罚性措施。

3.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D、C、B、A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4.对C、D类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8个行业的企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对C、D类不在以上行业的企业，收费标准在原电价基础上可分别提高0.1元/千瓦时、0.2元/千瓦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供电公司

（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1.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根据情况适度提

高 A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降低 C、D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

2. 采用城乡公共供水的企业，用水量超出定额 20%（含）以内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0.5 倍；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1 倍。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价政策，可在以上加价基础上，再分别加价 0.5 倍、1 倍。对于采用自备水源取水的企业，参照以上标准，制定具体差别化水价政策。

3. 对 C、D 类企业超定额加价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可对 A、B 类中节水先进的企业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四）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实行管控措施。其中 A 类企业在上报省有关部门同意后，可实行降级管控或豁免管控，B 类企业实行正常管控，C、D 类企业可实行加严管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五）落实和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1. 在核定年度污染物减排计划时，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限排。对 A 类企业下达低于当地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可对 C、D 类企业下达高于当地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对 A、B 类企业在排污权指标分配、排污权抵押贷款等

方面给予支持。

2. 实行污水排放分档累进收费标准，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超基准值的，原则上按每档 10% 以上的标准加收：高于 30% 的，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0%；高于 50% 的，加收 20%；高于 100% 的，加收 30%。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可在以上加收基础上，再分别加收 5%、10%。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先支持 A 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鼓励 B 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C 类企业除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不支持 D 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七）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 A、B 类企业，各类信用评级机构要在信用评级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C、D 类企业，限制新上同

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服务中心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新郑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成立相应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考核监督

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考核力度，并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 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

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 附件：1.新郑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3.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 4.“亩均论英雄”工作联系表

新郑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马志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周建超 副市长
- 乔建伟 新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朱迎春 市社管办副主任
- 张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左莉敏 市科工信局局长
- 李炎宏 市财政局局长
- 赵淑梅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 岳明旺 市水利局局长
- 李宗元 市住建局局长
- 宋雪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马冠亚 市应急局局长
- 刘德智 市统计局局长
- 马纯杰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 陶永伟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局长
- 杨学忠 市税务局局长

金先涛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正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左莉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1	亩均税收	30	100	亩均税收得分= (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 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 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核实认定。
2	亩均利润	15	--	亩均利润得分= (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3	研发投入强度	20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在税务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 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支出凭证进行核实认定。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4	单位能耗 总产值	15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 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 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 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 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 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由市统计部门提供、审 核。
5	单位污染 物排放税 收	15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 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 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 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 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 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 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 排放当量之和。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 核。
6	全员劳动 生产率	5	--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 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 值的 1.2 倍。	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 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由市统计部门提供、审 核。
加 分 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 2 分, 新三板挂牌企业加 1 分。		由市科工信局审核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加 2 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 定。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 业		国家级加 2 分, 省级加 1 分。		由科工信部门会同发改 部门审核认定。	
	近 2 年获得郑州市级及以上表 彰的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省级加 1 分、郑州市级加 0.5 分。		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排查摸底, 企业提供原 件报市亩评办, 相关部 门审核。	
	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 2 分、国家标准加 1 分、行业标准和省 地方标准加 0.5 分、郑州市地方标准加 0.3 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 1 分、国家标准加 0.5 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 0.2 分、郑州市地方标 准加 0.1 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认定。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 2 分, 省级加 1 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加分项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省级加 1 分。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注: 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 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调档情况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 实缴税收在全市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由市税务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 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不划入 A 类。		分别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由市发改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 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 直接划入 D 类。		由市科工信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 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由各相关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主办：市科工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